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得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天津 泰达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达环保")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25】 ABN127 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达环保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。《接 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泰达环保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5.6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 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,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。
- 二、泰达环保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,首期发行应在 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,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 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,根据公司股东会的 授权办理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官,并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